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 正 後 內 容	修 正 前 內 容	修正說明
AA-19140	財富管理業務：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稽核	<p>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月至少查核乙次） (二)組織及人員 1.~8.略 9. 公司總、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，包括開戶、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，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、核印、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人員，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，是否已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。</p> <p>10.公司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，<u>得</u>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、銷售、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，<u>及收受客戶交易指示、依客戶指示自行輸單(建檔)</u>；是否未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戶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作業。</p> <p>11.略</p> <p>12. <u>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業務人員收受客戶交易指示、依客戶指示自行輸單(建檔)後，是否由非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其他業務人員</u>，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，並經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；<u>客戶之交易指示亦得由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，並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業務人員</u>，於檢查資料正確後將客戶指示輸入系統。<u>客戶之交易指示是否經後台主管覆核後</u>，回傳總公司財富管理專責部門，依內部分層負責核定後，執行下單作業。</p>	<p>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月至少查核乙次） (二)組織及人員 1.~8.略 9. 公司總、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，包括開戶、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，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、核印、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<u>輸單</u>人員，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，是否已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。</p> <p>10.公司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，<u>是否僅</u>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、銷售、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。</p> <p>11.略</p> <p>12. <u>輸單人員是否依客戶交易指示</u>，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，並經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<u>後，方在規定的時間內輸入系統</u>，回傳總公司財富管理專責部門，依內部分層負責核定後，執行下單作業。</p>	<u>配合內部控制制度 CA-19140 之修訂。</u>